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2023年4月20日，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私募”）、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签订《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一家合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合营企业拟主要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本次交易后，中金私募、中国东方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99%的合伙份额，对合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中金私募 | 中金私募于2020年10月30日成立于上海市，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中金私募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银行、证券服务等业务。 |
| 2. 中国东方 | 中国东方于1999年10月27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从事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以及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中国东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属企业。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中金私募：0-5%，中国东方: 0-5%，各方合计：0-5%。 | |